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一冊—和天下人共享利益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二〇二集) 2021/4/7 華藏淨宗學會檔名:WD20-050-0202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一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四、「至公」。

【二〇二、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,天下之天下也。與天下同利者,則得天下;擅天下之利者,失天下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一,《六韜》。

『擅』,就是獨攬的意思。

「天下不是一個人的天下,而是天下人的天下。能和天下人共享利益的人,可以得到天下;獨占天下利益的人,最後會失去天下。」所以天下是為公的,不是私人的,這個道理是真理。所以『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』,不是一個人的天下,是所有天下人的天下。換句話說世界不是一個人的世界,這個世界是整個世界的人的世界。所以利益,要所有天下的人、整個世界的人大家來共享這個利益。如果這樣做,凡事就為整個天下的人、整個世界的人的利益來著想,他就可以得到天下;如果想要獨佔天下利益的人,最後他就失去天下,這個就很自私了。所以從政的人,不能考慮只有為自己國家的利益,應該要為整個天下人的利益,整個世界的利益來著想、來做,這樣他就能夠擁有天下了;如果不這樣做,要獨攬,最後他就會失去天下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